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  
**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相关估值报告更新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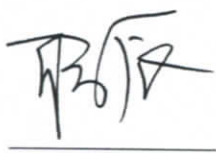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更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合并”与“本次分立”两部分）所涉估值报告事宜，对更新后的估值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更新估值报告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此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有效期届满，因此国泰君安对相关估值报告进行了更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本次估值报告更新系为配合本次交易而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新估值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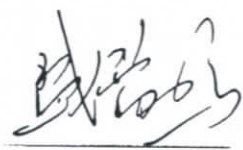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相关估值报告更新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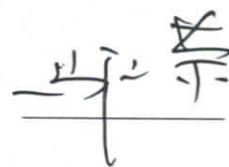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盛雷鸣



马德荣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